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真实、客，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相关数据经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该所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

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态势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严谨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更正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专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加严谨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更正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敏丽 罗进辉

2021 年 4 月 28 日